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76号

申请人：黄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于2018年9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中针对申请人向其提交的某连锁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线索处置行为违法；

2.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2018年1月29日，申请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信，举报某连锁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线索，并依法奖励申请人。2018年9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被申请人认为某连锁超市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该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举报内容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决定不予举报奖励。

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被申请人依法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应当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处置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本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1月29日提起投诉举报，而被申请人直至2018年9月3日

（经申请人计算为 150 个工作日）才作出答复并告知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超出法定期限，属于程序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由于被申请人在答复中未就被举报人经营非食品原料食品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定性，客观上无法判断被举报人的情形是否属于数量相对较小，且被申请人并未阐明相对较小的具体参照物，而被举报人明确了涉案产品属于春节节日促销应节食品，节日过后已停止销售并将剩余产品作退货处理。申请人购买涉案产品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即便申请人购买时间为涉案产品上架时间，被举报人违法行为持续至春节过后，时间达一个月之久。虽然被举报人此后停止了违法行为，但其停止侵害的具体行为并不能达到纠正违法行为的目的，也佐证了被申请人所称违法情节轻微没有事实基础。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举报事项已被申请人查证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而申请人举报事项也不属于《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八条规定不予奖励的范围，申请人依法应取得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不予奖励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3 号）第五条等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查阅产品同批次报告。本案

中，被举报人应当知晓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即被举报人经营涉案产品的行为属于明知故意，又或者其未履行进货查验的义务，应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或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置，并依照国务院 503 号令依法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1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2018 年 1 月 2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某连锁超市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投诉举报。经审查，2018 年 2 月 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 24 日送达《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受理告知书》

（（海）食举受〔2018〕68 号）。鉴于案情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被申请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6 月 7 日、7 月 23 日作出《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771 号、1149

号、1502号），并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6月8日、7月25日送达申请人。经过调查，2018年9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6日送达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二、事实认定清楚。

（一）2018年4月1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1号的某百货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现场开门营业，可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暂未发现涉案食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2，100g/袋）在销售；现场检查暂未发现上述食品有其它批次的在销售；现场可提供上述食品的“进、销、存、退”记录，供应商资质，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以上拍照取证。

（二）2018年6月20日，某百货店投资人委托该店店长前来接受询问调查。被委托人称：（1）不清楚上述产品的执行标准是否有问题。（2）可提供上述产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上述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3）上述“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于2018年01月03日进货。（4）上述产品因为不好卖，在2018年3月22日，都已退货未再销售。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记录”“入销退货记录”及“进货票据”。

（三）经查，涉案产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所标示的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SB/T 10402-2006）已废止。

（四）根据上述调查，被申请人认为某百货店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该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法律适用正确。

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适用法律正确。

本府查明：2018年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举报某连锁超市（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出“确认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行为违法”“对被举报人的涉案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举报人”等4项请求。

2018年2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24日送达（海）食举受〔2018〕68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其关于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投诉举报。关于“被举报人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举报人提出的违法情况，请求你局依法一一惩处”的举报内容因未提供具体明确的违法行为，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2018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1号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主要记载：1. 现场开门营业，可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 未发现涉案产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2，100g/袋）；3. 未发现涉案产品有其他批次在售；4. 可提供涉案产品的“进、销、存、退”记录，供应商资质，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

2018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24日送达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771号《告知函》，告知其鉴于案情复杂，需延长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延长办理时限自2018年05月04日至2018年06月14日为止。

2018年4月23日，被申请人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32号《关于协查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请该局协助核实以下情况：1.

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是否生产过“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0）和“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2）；2. “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0）和“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2）产品图片标注的执行标准为行业标准 SB/T 10402-2006，而国家标准 GB/T 19343-2016 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涉案产品标注行业标准 SB/T 10402-2006 是否合法？3. 涉案产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0）和“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2）的配料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情况说明》，主要记载：1. “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是该公司生产的产品；2. 该公司生产涉案产品是执行 SB/T 10402-2006 标准生产，经查询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该标准现行有效。

2018 年 6 月 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 8 日送达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149 号《告知函》，告知其鉴于案情复杂，需延长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延长办理时限自 2018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为止。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被申请人作出开食药监稽函〔2018〕96 号《关于协查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记载：“……经开平市某巧克力有

限公司确认，协查的产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0）和‘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22）是该公司生产的产品。2、该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是执行 SB/T 10402-2006 标准生产。经查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该公司认为 SB/T 10402-2006 标准现行有效。3、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经该公司检验，该公司任务检测结果符合《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标准要求……”

2018年6月20日，被举报人委托该店店长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调查，被申请人制作《询问调查笔录》，主要记载：1. “顺心巧克力心型”和“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为同一款产品，从广州市海翔贸易有限公司进货；2. 可提供涉案产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3. 涉案产品是2018年1月3日进货的，共进货48包，销售46包（100g装的34包，280克装的12包），退货2包（100g装）；4. 能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记录”“入销退货记录”及“进货票据”。

2018年7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25日送达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02号《告知函》，告知其鉴于案情复杂，需延长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延长办理时限自2018年07月30日至2018年09月07日为止。

2018年9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6日送达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认为被举报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其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所举报的内容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不予举报奖励。

另查明，根据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涉案产品图片显示的地址，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为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为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生产，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2日分别出具生产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2日的《产品检验报告单》，检验结论均为“检测结果符合《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标准要求”。国家标准《GB/T 19343-2016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含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通则》于2017年9月1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故行业标准

《SB/T 10402-2006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已于2017年9月1日废止。

以上事实，有举报信、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受理告知书、现场检查笔录、告知函、关于协查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关于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情况说明、关于协查开平市某巧克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询问调查笔录、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产品检验报告单、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单据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具有答复、处理的行政职能。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举报答复程序违法的问题。《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特别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投诉

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可以对举报投诉事项根据需求和规定报批程序办理延期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延长了办理期限并将延期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不予申请人举报奖励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本案中，被举报人销售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未标示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国家标准，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但被举

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据此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因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线索，不符合举报奖励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不予支持申请人举报奖励的请求，于法有据。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0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5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